

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萧跑改办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萧山区非不动产抵押质押集中办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萧山区非不动产抵押质押集中办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8月13日

萧山区非不动产抵押质押集中办理工作方案

财产抵押及质押是民营企业融资的重要手段，可分为不动产抵押和非不动产抵押质押。目前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已经较为成熟，非不动产抵押质押登记办理部门分散、企业对相关办事流程了解不深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民营企业融资，降低制度成本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现各部门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”事项集中进驻区审管办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，推行“前台窗口统一收件，后台部门流转审批，统一窗口出具结果”的一站式受理办理模式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1. 业务部门。区市场监管局（“有限公司股权质押”、“动产抵押”）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（“矿业权抵押备案”）、区农业农村局（“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”）、地方海事部门（“船舶抵押权登记”）将所涉及的事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可办事项库，并做好流程设计、承接科室授权、人员培训等工作。区公安分局将“机动车抵押登记”纳入“政银通”便民工程事项库，实现“政银通”工程银行网点可办。区市场监管局向上级部门争取“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”和“专利权质押登记”区级办理权限。

2. 保障部门。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

专窗”，对纳入中心的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”事项，实现窗口统一受理，后台流转至各进驻部门科室审批，前台统一出具办理结果。同时，在区行政服务中心、瓜沥分中心、浦阳江（临浦）分中心导服台提供咨询服务，指导企业办理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”。

三、时间节点

7月底前，各部门完成流程设计、事项授权、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，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专窗”开设、事项接入“一窗受理系统”等保障工作，实现区级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”事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。

8月中旬前，机动车抵押登记纳入“政银通”工程。

“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”和“专利权质押登记”积极争取纳入窗口办理。在未获得授权以前，有关办件采用代办帮办的形式，一事一议协调解决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1. 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切实把握实现“非不动产抵押质押”集中办理工作作为推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、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明确主体责任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全力落实工作扎实推进。

2. 加强保障。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做好保障工作，为工作落实提供场地、人员等方面支持。各业务部门要主动向上沟通衔接、梳理内部科室权责、优化事项办理流程，确保“非不动抵押质押”事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顺利办理。

3. 强化监督。各单位严格对照本方案责任分工和时间节

点，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区行政服务中心将加强督查考核，对推诿扯皮、重视不够、执行不力、进度落后的，及时通报区领导，严肃追究责任。